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地址：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

承辦人：王聖宗

電話：02-29462793-257

電子信箱：tsu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工字第111036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3600900A0C_ATTCH1.pdf、036009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核定貴府申請辦理110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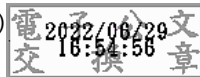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府檢送申請計畫書同意核定，惟部分內容請依審查意見單補充、修正並回覆說明；修正後，完成機關用印，紙本一式2份，函送本所備查。
- 三、請基隆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市及嘉義縣政府自111年7月起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，於每月五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本所彙辦；傳送電子信箱：jingting@moeacgs.gov.tw；傳真：02-29455455。請臺北市、新竹市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及宜蘭縣政府依據「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第九點第十八款規定，完成109年度計畫後，按月填報110年度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。

四、隨文檢送審查意見單及110年度「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」執行明細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主計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[illegible]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

類別：工務 編號：1

計畫名稱： 110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

一、計畫說明

本計畫係依據經濟部發布之「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，計畫期程涵蓋 109~113 年等 5 個年度，為關心民眾生活安全及為規劃未來都市防災與更新，爰提 110 年度申請計畫書。

二、經費需求

1. 經費來源：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
2. 補助經費：5,387 萬 2,000 元

三、預期成果

本市於美濃地震受創甚深，除設施損壞外，更嚴重的是民眾的心理不安而人心惶惶，故本計畫擬分 5 年完成中級土壤液化潛勢調查，本次係屬 110 年度計畫以溪北地區中緊鄰南科之麻豆生活圈為範圍，調查範圍為柳營、下營、麻豆、佳里、西港區等 5 個行政區，調查面積約 216km²。

主要項目：鑽探調查 366 孔、相關土壤力學試驗、鑽孔資料庫建置、地下水位觀測(包含前期)、土壤液化災害風險評估與專案顧問等。

本計畫將為後續製作「臺南市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」之基本資料，以提供民眾更精確之地質與土壤液化資訊。而土壤液化潛勢資料庫，更可提供都市防災、工程規劃參考比對之用，奠定臺南市永續發展與工程品質提升之基石。

四、相關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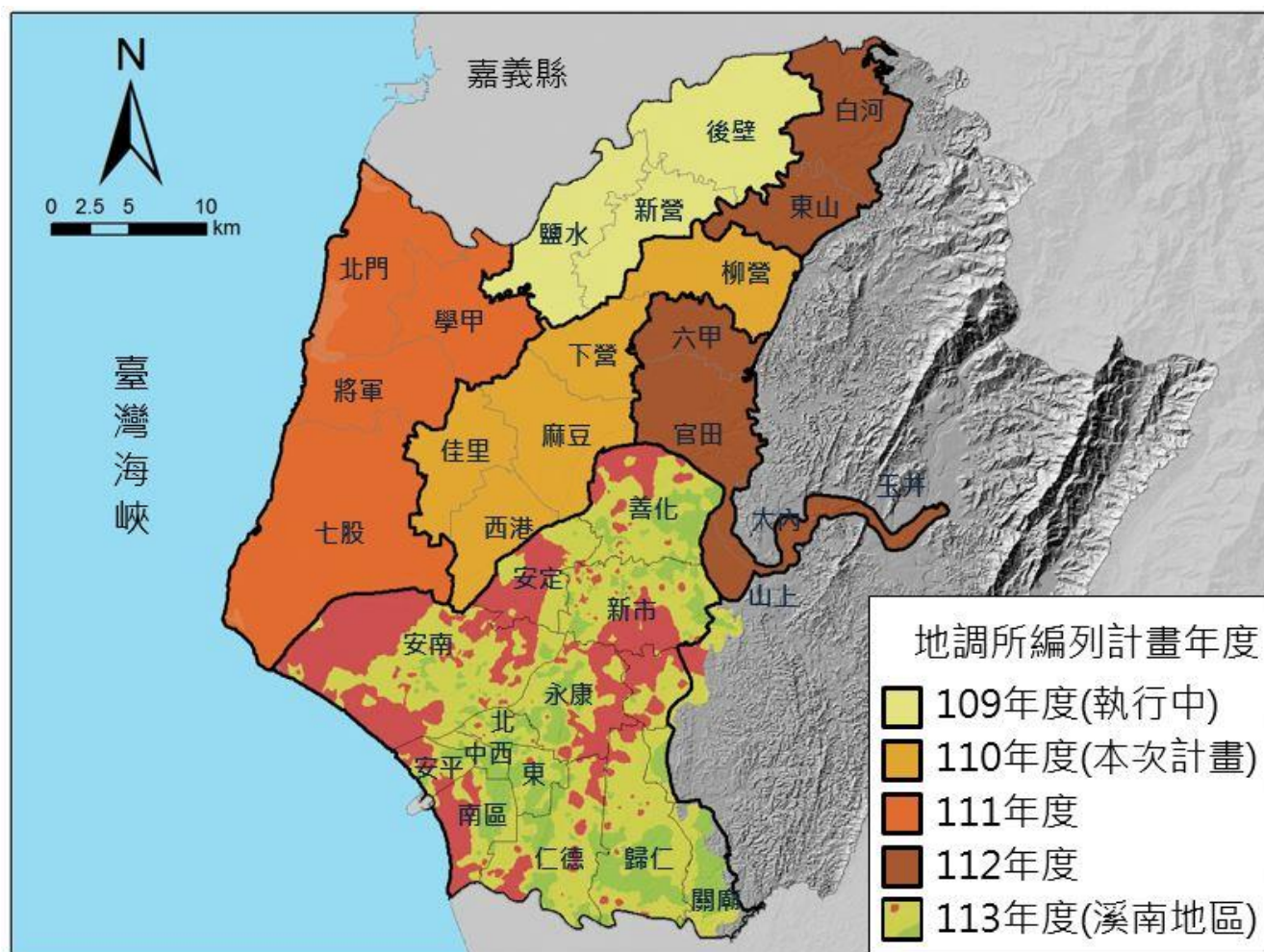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年度計畫分佈圖